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承辦人：陳玉鈴
電話：23959825#3750
電子信箱：ylc@cdc.gov.tw

10634

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愛字第101030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愛滋病治療藥品Celsentri Film-Coated Tab.150 mg及300 mg (maraviroc , B024927100及B024928100) 之核價乙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2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950號函。
- 二、本局同意旨揭藥品藥價均為每錠218元，其給付規範列為第二線用藥（需進行事前審查），應符合說明三之相關適應症（indication）外，尚需提出2個月內之Tropism test的檢測結果。
- 三、使用第二線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者應先加入疾病管制局愛滋病個案管理計畫，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曾經接受過多種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治療失敗，且根據HIV抗藥性報告，已無法選出足夠種類之第一線藥物以有效控制病況者。應檢具HIV抗藥性報告。
 - (二)根據HIV抗藥性報告，其他得選用之未具抗藥性第一線HIV治療藥物均產生嚴重副作用，實驗室檢查結果或其症狀符合「常見副作用（common toxicity criteria）」Grade 3以上者。應檢具抗藥性報告及住院摘要或病歷



紀錄。

(三)HIV合併HBV患者對多種HBV治療藥物產生抗藥性者，
應檢具HBV病毒量及HBV抗藥性報告。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



局長張峰義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訂

線